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浩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浩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浩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另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

01 確定力，惟於(一)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02 罪；(二)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03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04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三)有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05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06 等情形，得例外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重複定其應執  
07 行刑，無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08 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9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  
10 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11 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12 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13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14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15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  
1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詳如附表），此有如  
17 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8 份在卷足參。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前經本院以11  
19 3年度聲字第19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此有上  
20 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然檢察官係因增加如附表編號4、5  
21 所示與上開犯罪合於數罪併罰之罪，乃聲請就全部之罪合併  
22 定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自無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又其  
23 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5所  
24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  
25 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以書  
26 面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狀1紙在  
27 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從而，檢察官聲請定  
28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予受刑人陳述意  
29 見之機會後，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  
30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31 價等一切情狀，於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

01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2 號1至4所載之罪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如附表編號5所載不  
03 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開說明，均不得  
04 易科罰金；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之併科罰金部分，非本  
05 件聲請範圍，此由聲請書已載明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06 聲請，且附表編號5「宣告刑」欄亦僅載「有期徒刑3月」即  
07 明，是上開併科罰金部分，本院無從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劉穗筠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附表：受刑人謝浩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